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府法发〔2022〕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批〈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淄政呈〔20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是以猿人遗址和溶洞群为特色，丰富的森林景观为基底，可供游览观光、科学考察和休闲度假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沂源猿人遗址溶洞群风景名胜区包括鲁山溶洞群景区和猿人遗址景区两大部分，总面积22平方公里。自《总体规划》批准之日起2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的勘界立标工作。

三、加强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实行三级保护，其中一级保护区4.76平方公里，二级保护区5.32平方公里，三级保护区11.92平方公里。严格保护鲁山山体、溶洞群和猿人遗址等景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四、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建设必须符合《总体规划》，并按照国家、省相关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并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要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各类建设应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五、确保风景名胜区管理运行安全。完善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4日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